

证券代码：833703

证券简称：瑞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右福、杨崇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王右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杨崇民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右福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杨崇民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右福、杨崇民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3] 103 号
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